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202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2月7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应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票咨询电话：400-700-8880

邮政编码：10003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作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

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次通讯开会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重新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方可召开。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010-58573768/400700888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联系人：赵婷婷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电子邮件：services@hs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5层

联系人：赵蓉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联系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表决票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放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

一、《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三、《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二《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实施日期以及相关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以下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基金将根据以下修订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除上述（3）、（~~8~~）、（~~9~~）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值的 140%； …… 除上述（3）、（**7**）、（**8**）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同步调整。	
托管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7~~）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除上述（3）、（~~8~~）、（~~9~~）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6**）封闭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开放期内，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除上述（3）、（**7**）、（**8**）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法律文件修改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可行性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本次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修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可行性

本次《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修改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本次修改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不存在技术障碍。

三、法律文件修改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为防范该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的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并予以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修改事项再予以审议。

（二）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后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700-8880

网址：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三：

华商鸿畅39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表决意见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表决票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7 日的华商鸿畅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有效授权，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同一受托人但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授权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